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04

(总第 366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04期  
(总第36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25〕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5〕3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5〕2号) (1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9号) (28)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的通知  
(川环规〔2024〕4号) (3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7号)

(3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4〕9号)

(39)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4〕4号)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4)

关于《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解读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的解读

(54)

(55)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2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由政府

投资的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级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细化决策事项范围。

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决策机关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年度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第七条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合理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八条 在本级决策机关的领导下，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地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起草决策草案，履行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合法性审查初审等程序。

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机构)分别牵头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目录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向本级决策机关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其他国家机关、下一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征集。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结合本级决策机关年度工作安排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决策机关决策的决策事项，经本部门党委(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决策机关申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所属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后，认为

需要列入年度目录的,按照前款规定申报。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研判筛选决策机关所属部门申报的事项建议,拟订年度目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政府参事、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律顾问等专家进行论证。

年度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需履行的程序和计划完成时间。

第十四条 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或者属于决策事项范围,但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未申报的,在充分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决策机关可以直接将其列入年度目录。

第十五条 年度目录拟订后,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司法行政部门按程序提请决策机关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党委同意。

年度目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因工作原因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目标实现,确需新增、取消或者变更决策事项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审签,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

第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本年度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年度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于每年12月底前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

布,并公开调整后的年度目录。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制定的年度目录,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报上一级决策机关备案。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第一节 拟定草案

第十九条 年度目录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需履行的程序及时开展决策草案的起草、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对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明示相关法律风险。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决策草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

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以及理由依据,报请决策机关主

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民意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

第二十四条 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最短不少于7日,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媒体专访、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听证会组

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召开前30日发布听证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听证会时间地点、申请参与听证的条件和申请方式等信息。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听证会组织单位根据决策事项、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员,保证有关各方面都有代表参与听证会,并在召开听证会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以座谈会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且参加人数不得少于5人。

召开座谈会3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告知参会代表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并将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送达参会代表。

第二十七条 决策草案通过民意调查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草案的社会认同度和接受度。

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询问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公众参与的方式和过程、公众的意见建议情况、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内容。未采纳或者

部分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依法不予公开的,在提请决策机关审议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确需发挥专家作用,且为履职所必须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决策咨询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具有专业性、代表性、中立性,不得与咨询论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决策草案的专家论证,由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等决策咨询机构开展。

市级决策机关应当加强本级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制度,鼓励具备承接条件的决策咨询机构承担专家论证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目录明确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草案形成后,及时送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等决策咨询机构开展专家论证。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决策事项,决策承

办单位委托决策咨询机构开展专家论证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论证的,应当从本级或者上级专家库中选择有关领域专家,现有专家库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可以另行选择专家。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鼓励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线上方式咨询专家意见,提高咨询论证效率。

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日向专家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应当为单数,人数不少于3人;决策事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重大、复杂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第三十七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受委托的决策咨询机构、专业机构以及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提供盖章或者签名的书面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提供的意见负责;提供口头论证意见的,应当及时补充提供书面论证意见。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专家论证意见,采纳合理意见,形成专家论证情况报告。报告应当载明组织或者委托开展专家论证的情况、专家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不属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无需开展专

家论证的,在提请决策机关审议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四十一条 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本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机构,以及宣传、网信、金融监管、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重大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风险评估意见进行研究,共同对评估质量和结果负责。

第四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重点查找以下各方面的风险点、风险源: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地方债务风险、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就业促进风险,包括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影响公平就业环境、破坏和谐劳动关系等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风险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内容、标准、方法等具体要求;

(二)充分听取意见。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影响程度,将决策风险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

(五)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决策事项基本情况、评估过程和方法、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决策风险等级和评判依据、评估结论和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决策事项风险较小、可控且容易防范化解的,可以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处置措施,进行简易评估。

第四十六条 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

三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多数理解支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且反映强烈,可能引发较大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且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风险隐患,难以有效解决的,为高风险。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风险等级作区分处理：

(一)评估为低风险的,应当明确防范应对风险隐患的措施,提出决策可以实施的建议；

(二)评估为中风险的,应当暂缓决策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提出决策可以实施的建议；

(三)评估为高风险的,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的建议,或者调整决策草案,按照本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八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的实施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引发网

络舆情,不作风险评估的,在提请决策机关审议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 第五节 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十条 拟订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连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等材料送交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知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未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形,可以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 第六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四条 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决策机关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机构,依法履行审查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十六条 决策草案送审稿送请合法性审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初审,出具书面初审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但不得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直接代替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决策机关报送决策草案送审稿,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提请集体讨论决策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性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制定依据及借鉴经验的有关资料;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核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将送审材料送交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应当通知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未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送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可以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沟通。

对专业性强、疑难复杂的决策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邀请律师、法学专家协助审查。

第六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送审稿的形成是否履行有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送审稿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以下情形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提出决策事项合法的审查意见;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部分决策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提出建议修改有关内容的审查意见;
- (三)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且未说明理由的,或者有关程序履行不符合规定的,提出补充或者完善有关程序后,再提请决策机关审议的审查意见。

对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六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二)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理由；
- (三)有必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决策草案送审稿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并抄送司法行政部门。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送审稿进行重大修改调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第七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六十四条 决策草案送审稿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专题会议或者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决策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本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材料以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送审稿说明；
-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经行政首长同意，其他参会人员可以发表意见；
- (三)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修改后再次审议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如实记录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第六十七条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送审稿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决策草案送审稿经集体讨论同意或者原则同意的，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签发。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途径，在决策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同步组织开展决策解读。

第七十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及时将决策机关会议纪要、集体讨论材料发送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并依法规范管理。

第七十一条 决策形成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会议纪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文书材料属于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七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应当明确牵头执行单位和各执行单位职责。

第七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建立跟踪调查制度,及时掌握决策执行的进度、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七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提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变更决策的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决策评估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

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七十六条 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以及经费预算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可以采取问卷调查、意见征询、舆情跟踪、实地考察、座谈研究等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三)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方式、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等内容,并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变更决策的评估结论建议。评估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其他参与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七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作出的探索性重大行政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川府发[2004]33号)、《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5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 2025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要点

2025年,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

政府效能提升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聚焦降本增效、办事服务、政策落实等重点,着力打基础、优服务、提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 一、深入推进 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集成办理。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做好企业迁移登记、企业数据填报、大件运输、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8个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逐个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 一件事 集成办理。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做好就医费用报销、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退役军人服务、个人创业、结婚落户、外国人来华工作、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个人身后10个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逐个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 高效办成一件事 机制。建立 高效办成一件事 常态化推进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服务

融合,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探索推出更多特色 一件事 。优化 高效办成一件事 典型经验推广机制,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完善 高效办成一件事 成效检验机制,开展重点事项办理质效分析,精准发现并解决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四)规范管理惠企政策。动态调整惠企政策清单,原则上涉及企业的和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的惠企政策(项目)均应纳入清单管理。整合发布渠道,统一在四川政务服务网集中展示。出台全省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完善政策事项联审和申兑督办等机制,收集企业诉求、评估政策落实情况。针对政策归集分类、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等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推动全量政策一张清单、申兑一个渠道、审批一套标准。〔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及时解读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开展 政策进大厅、进企业、进园区 厅(局)长进政务大厅 处长讲惠企政策直(录)播 等活动。完善政策和企业标签体系,依托金融增信应用场景,对政策、企业 双画像,通过 金税系统、四川政务服务网等渠道精准推送,推动实现 政策找人 。建立惠企政策智能问答体系,动态

更新知识库,实现在线答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效申兑惠企政策。畅通申兑渠道,建设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优化身份认证、事项认领等功能,实现企业一次登录、一键申报,规范设置线下专窗,推动申报类惠企政策纳入专区(专窗)受理。规范申兑流程,优化受理、转办、审批和反馈环节,推行分类限时审批。保障申兑资金,推动出台省级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暂行办法,做好惠企资金预算编制,分类标识惠企资金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惠企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七)完善涉企服务清单。梳理试点产业链全景图谱,调整涉企服务事项省级指导目录、市县两级清单,以及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发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细化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事项、流程、提供单位、办理渠道等要素。推进清单内事项全面进驻企业服务中心(专区)和线上服务平台。〔省委金融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科技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涉企服务平台。规范企业服务中心(专区)和园区服务驿站建设,整合服务资源、适应性改造场所、合理设置专区;与暖心之家、企业之家等行业驿站开展联动,创新提供服务。加快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服务平台和政企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已建成网上平台提供服务。〔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创新示范样板。聚焦项目审批全流程指导、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金融产品对接等主题,依托各级企业服务中心(专区)开展主题沙龙、政策宣讲等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以现场观摩、片区交流、专家解读、媒体宣传等形式,分批次推出产业链梳理完备、事项清单梳理明确、渠道建设规范等举措,推动各地互学互鉴。〔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

(十)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事项管理,发布2025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实施要素一览表和运行图谱,上线运行新版事项管理系统,优化省级行业领域自建业务系统。规范审批服务,严格依照运行图谱完善办事指南,落实实施要素一览表,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转外环节。规范中介服务,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中介,开展红顶中介专

项整治,健全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政务服务渠道。全面重构数字政府体系,加快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整合、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小程序等多端服务矩阵,上线鸿蒙端、天府通办,打造“川字”系列政务服务品牌。大力推进县级以上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智能化建设,数据赋能综合服务、专业服务、跨区域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窗口,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供销网点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打造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推出延时服务。提升12345热线质效,升级省级热线运行平台,健全热线反映问题省直责任单位了解、抽查、督办和提级办理工作机制,促进企业诉求快办、联办、督办,建立热线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信息报送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供销社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服务好办易办。创新提供智能服务,选取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核发、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等50个高频事项,精细化梳理申报要素,构建事项、数据等知识图谱,提供智能引导、预填和预审等服务。大力推动系统对接,建设“一件事”通用申报受理系统,推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端专栏建设,完善智能搜索、服务评价、办理结果送达等功能。

开展办件全流程赋码,一次提交办件申请、多端获取办理结果,推动事项可见可办可追踪。〔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大幅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十三)梳理监管事项清单。依照权责清单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各领域现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建立各类检查事项目录、健全分类检查规则,避免无序检查、无效检查、无实质内容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编制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检查适用范围、牵头单位、事项内容等,细化检查方式和标准,加强省市县三级协同衔接和培训交流。〔司法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规范监管行为。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制度,严格规范检查主体、事项、权限和程序。深化信用监管,开展企业信用水平和监管风险画像,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规范乡镇(街道)、社区(村)涉企检查行为,严格按照监管职责和检查计划开展检查。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重点整治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借各种名义变相检查、逐利执法和小错重罚等突出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司法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信息支撑。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备案制度,开发入企检查二维码,凭码开展执法检查、接受监督评价。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及时归集、分析研

判各类行政检查执法数据,全程监督行政检查、收集反馈企业意见,快速预警、及时整治违法违规检查行为。推广涉企检查拼单系统等经验,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提升非现场检查等无感监管比重。〔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打造川渝通办品牌

(十六)丰富通办场景。动态调整通办事项清单,开展事项落实情况评估,聚焦企业投资、群众办事等高频办事需求,推出更多通办事项。强化公共服务合作,深化社保卡一卡通两地应用,推动实现200项川渝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促进更多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统一办事标准。梳理川渝两地政策标准,推动就业和市场准入等高频服务事项标准化,充实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制定社保卡业务服务标准及业务规程,协同发布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12项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推动出生登记、户籍注销等事项办事标准化,拓展川渝企业无障碍迁移、一体化企业登记等涉企服务事项。〔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数据共享。梳理发布一批川渝两地数据共享清单,实现更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依托省一体化数据平

台,积极推动通办数据有序流通。优化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功能,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十九)健全交易制度。完善招标投标(采购)机制,制定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完善招标(采购)活动主体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完善招标投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机制,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财政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平台服务。更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梳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清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平台整合共享、互联互通,推动纳入交易目录内事项应进必进。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信息库,逐步实现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社会保障等信息共用。推进交易前后端信息和失信信息共享,提升交易数据质量,加强交易数据分析。〔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分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高压态势,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公安

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强政务服务队伍,落实好差

评制度,做好典型经验推广,贯彻落实情况2025年12月底前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将加强跟踪问效、强化考核评估,持续推动工作落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项目投资人,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服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可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政府授予投资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高速公路项目,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第四条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准备期是指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之日止;建设期是指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是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收费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收费期是指项目经批准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至收费期限届满之日止。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规模,审查批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职责;

(二)财政厅负责项目涉及财政性资金的行业管理工作,拟定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规模的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分配下

达和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厅负责项目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前期工作,依法监督指导项目投资人招标及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等活动,提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监督地方政府投资支持和资源到位等履约状况,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四)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公安厅、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建设、运营阶段的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属地原则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投资人确定前的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投资人招标、签订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二)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负责及时足额兑现本区域政府投资支持、落实资源补偿,协助落实并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三)依法承担政府监管责任,监管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

(四)依法监管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的履约情况;

(五)依法监管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六)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

(七)依法负责项目所在区域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依法组织项目移交接收；

(九)市(州)人民政府还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依法承担项目出资人责任,签订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

(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协助项目公司筹措其余建设资金,不得抽逃、转移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四)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应义务时,由项目投资人代项目公司履行；

(五)项目投资人还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依法承担项目法人责任,签订并履行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接受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监管及行业管理；

(三)负责项目实施计划制定、资金筹

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移交,以及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

(四)依法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实施进度、投资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处于受控状态,确保项目运营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水平等级；

(五)配合项目沿线政府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按协议约定承担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六)服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应急指挥,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七)因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依法可对项目预期收益、资产、设施进行质押、抵押和出租,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质押、抵押和出租发生改变;质押、抵押和出租取得资金仅能用于本项目,除此之外,不得擅自以其他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设施；

(八)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将项目无偿移交市(州)人民政府；

(九)项目公司还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特许经营论证

第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实施机构,授权范围包括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监管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期满移

交接收等工作。

跨市(州)项目由交通运输厅商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牵头市(州)人民政府和配合市(州)人民政府,由牵头市(州)人民政府会同配合市(州)人民政府授权确定实施机构。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实施机构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应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并符合发展改革及交通运输部门的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要求。

(一)特许经营方案应对项目盈利能力进行研究分析,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其项目经营收入应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不足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投资支持、资源补偿改善效益,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对政府投资支持、资源补偿的方式和规模进行测算和论证。

(二)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充分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按批准金额纳入特许经营方案。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资金、资源补偿、政府出资人代表等事项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特许经营方案。

(四)涉及存量资产的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应包含存量资产情况、评估价值、改扩建和存量资产的关系等内容。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投资人的,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投资人。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三条 两个及以上项目可根据建设规模、经济效益、建设时序、前期工作等因素,按照效益均衡原则,采取打捆方式开展投资人招标。打捆招标的具体项目及组织实施方式纳入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市(州)人民政府应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省级财政资金申请文件,明确资金申请额度以及支持方式。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各自职责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建议,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州)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由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联合报送。

第十五条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应与交通运输部资金安排意见和咨询评估意见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将特许经营方案报交通运输厅,取得特许经营方案行业意见并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项目牵头市(州)人民政府在取得交通运输厅特许经营方案行业意见后,将特许经营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履行审核手续。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应当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比较和论证,视项目具体情况商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结果、交通运输厅特许经营方案行业意见、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或支持意见、资源补偿决策等文件,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 第四章 投资人招标

第十八条 开展投资人招标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五年规划;

(二)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经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厅联合评估;

(四)特许经营方案已审核通过。

第十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审核通过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依规选择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

第二十条 投资人招标工作正式启动前,招标人可通过项目推介会等方式向潜在投资人进行项目推介。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投资人招标文件。投资人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政府投资支持和资源补偿等内容。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招标人应将从业经验、投融资能力、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方案、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投资人的重要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依法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程序。投资人招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标公告;

(二)发售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七)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投资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实行资格预审的,还应通过上述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完成资格预审后履行招标程序。招标人应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编制时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备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和招标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投标人:

1.总资产6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2.5亿元人民币以上;

2.最近连续3年每年均为盈利,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3.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与项目估算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公路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4.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

## (二)联合体投标人:

1.总投资低于3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总投资300亿元至5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家;总投资高于500亿元的单个招商项目或打捆招商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9家;

2.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总资产、财务状况、商业信誉等应满足独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联合体牵头人的净资产应满足独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净资产2.5亿元人民币以上且不低于其出资额;

3.联合体牵头人应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4.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对投标人的条件

要求。

第二十五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外商投资企业参与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级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原则上不得在项目公司中控股,也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资本金出资。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的0.3%,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支票等方式提交。

第二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

金。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得超过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等方式提交。

招标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政府资本金注入的项目，应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在签订投资协议后90日内，项目投资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资协议的约定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第三十一条** 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投资人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项目法人确定后，与前期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核准)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的，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时，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重

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资本金制度。

**第三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配备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适应、专业齐全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具体组织项目建设。

**第三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和强制性标准，根据批准的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建设工期和投资规模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监理控制、施工负责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生态环保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工程价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制度，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由投资人依法自主组织实施勘察设计和施工的项目，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和施工资格能力的投资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

**第三十七条**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审批(核准)部门关于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组织招标投

标活动。项目招标投标应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参与投标竞争。

第三十八条 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费用不得进入项目决算。

第三十九条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依法依规筹措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农民工工资,并按协议约定承担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申请组织竣工验收。未按规定组织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收费。

第四十一条 项目发生建设资金不到位、开工迟缓、建设进度滞后、建设管理不力等情形,市(州)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追究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因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的,市(州)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相应扣减项目收费期限。

##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管理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依法组织运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公司结合交通流量

和周边路网收费标准制定分年度的差异化收费方案的,应与项目收费申请一并报批。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批准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执行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护技术规范,编制项目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按照年度养护计划统筹安排养护作业,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优质、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四十七条 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特别是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提高高速公路安全运营水平。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结合项目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行业管理要

求相关制度开展运营评价。对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十九条 项目公司的收费权和其他经营权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批准减免通行费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扩大减免通行费车辆的范围。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项目公司预期利益且有相应补偿依据的,按有关规定折算为有效收费天数予以补偿。

### 第七章 项目移交

第五十条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依法无偿向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移交项目。移交范围主要包括:

- (一)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二)运营管理养护用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等;
- (三)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必须的设施、物品等;
- (四)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 (五)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六)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七)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八)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第五十一条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5年为移交过渡期,在移交过渡期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

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项目公司向市(州)人民政府报备。

第五十二条 在项目收费期限届满前1年,可根据路况和养护费用支出情况,由项目公司提交移交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移交的基本条件:

(一)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至少1年前,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全面审计项目;

(二)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至少6个月前,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据。如不能达到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由项目公司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实施机构可使用移交保证金进行指定维修;

(三)正式移交前,项目公司作为债务人应清偿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并负责解除以项目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设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的除外;

(四)正式移交前,项目公司应依法妥善安置项目移交涉及的员工。

第五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市(州)人民政府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项目移交后1年为移交保证期,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移交1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第五十六条 移交保证期满后,市(州)人民政府在扣除因项目公司违约已使用的移交保证金后,应及时退还剩余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应依托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当联合体其他成员无法履行出资等责任时,牵头人应履行牵头责任,确保项目资金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十九条 项目交工验收前,投资人在不减少其义务的前提下,可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投资人为联合体的,除牵头人外任何成员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履约时,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接其股权。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投资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交工验收后,可按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第六十条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如确需变更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市(州)人民政府和项目公司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出现法定或约定的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情形的,市(州)人民政府有权解除或终止投资协议、特

许经营协议。

第六十二条 因项目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项目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等责任,并纳入社会信用管理。除此之外,市(州)人民政府及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处理。

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州)人民政府移交项目。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重新选择项目投资人。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府投资支持是中央、省、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严防新增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安排财政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建设期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项目支持。

(二)资本金注入指政府安排财政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所有者权益可不分红或少分红。

(三)建设期投资补助指政府安排财政资金在建设期给予项目的资金补助。

(四)资源补偿指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资源禀赋依法提供与项目合理的资源对项目予以补偿。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9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规范健康发展,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2月18日

## 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规范健康发展,提高我省社会科技奖整体水平,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技奖指组

织或者个人(以下称设奖者)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四川省境内面向社会设立,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奖: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

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评选、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各类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三)属于比赛竞赛类、展览展会类、信息发布类的评选;

(四)以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选;

(五)以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为目的的评选。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图书、期刊、专利、产品、视听作品等为对象的评选,以及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条** 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所在市(州)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共同推动社会科技奖规范化发展。

## 第二章 奖励设立条件

**第七条** 鼓励省内组织或者个人依法

依规设立社会科技奖,引导在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设立社会科技奖,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

**第八条** 设奖者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第九条** 设奖者应当委托一家具备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能力和条件的非营利法人作为承办机构。设奖者为四川省内非营利法人的,可自行承办。承办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科学技术奖励所涉学科和行业领域发展态势;

(二)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三)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第十条** 承办机构为社会组织的,除具备第九条所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负责社会科技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事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承办或者合作承办。

**第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制订奖励章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强调奖项学术性和荣誉性,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

钩,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设奖目的、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二)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重大产学研合作和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等;

(四)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等;

(五)奖励方式;

(六)争议(异议)处理方式和程序;

(七)撤销机制和罚则等。

第十三条 奖励名称应当符合设奖宗旨,与承办机构性质相适应,科学、确切、简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名称中须使用设奖组织的规范全称、简称或主办人姓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冠以 国家 中国 中华 全国 亚洲 全球 国际 世界 四川 全省 全川 巴蜀 西部 天府 等类似含义字样。

(二)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奖励名称应与国家、我省表彰项目名称相区分。

(三)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以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商标、商号等冠名的,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四)以功勋荣誉获得者(共和国勋章 七一勋章 八一勋章 友谊勋章 等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姓名冠名的,还应当按程序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具有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资金使用应当相对独立,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科学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承办机构在同一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承办的奖励,应当做好统筹设计,注重精简规范;

(二)下设子奖项不得超过一级,各子奖项间应当界限清晰;

(三)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四)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合理设置不同奖励等级授奖数量。

## 第三章 奖励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应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按程序纳入省社会科技奖目录进行管理。未经备案通过的,不得以社会科技奖名义开展工作。

(一)发布通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布组织申报社会力量设奖备案的通知。

(二)机构申报。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向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申报材料

料。书面申请应当包含设奖目的以及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与已有同类社会科技奖的差异说明。

(三)归口推荐。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申报机构的审核与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实地考察。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择优提出拟备案名单,按程序报审后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备案发布。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备案名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纳入省社会科技奖目录,报省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发布。

#### 第四章 奖励运行

第十七条 对纳入省社会科技奖目录的社会科技奖,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通过固定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如实公开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励章程、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十八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二十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承办机构应当设立由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坚持公开授奖制度,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宣传应当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三条 社会科技奖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项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书面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后,及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变更材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备案。备案通过后,承办机构在1个月内通过相关网站公开有关变更信息。

第二十四条 社会科技奖决定停办,承办机构应当在停办前1个月内主动向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 第五章 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编制省社会科技奖目录,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省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励,择优认定相关承办机构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适时组织重点宣传或者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公开举报受理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发现的异常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每一评审周期结束,在奖励结果发布后3个月内向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社会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及获奖名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开的;

(三)未按照奖励章程开展奖励活动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从社会科技奖目录移除、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等处理。

(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形,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的;

(三)违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 清单》的通知

川环规〔2024〕4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和直属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已经生态环境厅第30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30日

##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制定本清单。

### 一、不予处罚清单

有下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四)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及时改正的;

(五)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七)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的;

(八)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及时改正的;

(九)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及时改正的;

(十)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及时改正的;

(十一)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时改正的;

(十二)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免予处罚清单

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被检查发现后企业自行停止生产,及时开展验收工作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时改正的;

(五)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六)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及时改正的;

(八)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九)因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者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实施停产,排污单位在应当知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时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24小时内主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改正的;

(十)排放水污染物除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leq 0.2$ 倍且日污水排放量 $\leq 200$ 立方米,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2.  $5 \leq \text{pH} \leq 6$  或者  $9 \leq \text{pH} \leq 9.5$  且日污水排放量 $\leq 200$ 立方米,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十一)未依法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时改正的;

(十三)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进行监测,在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十四)除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倍数 $\leq 0.2$ 倍,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依法建立、保存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时改正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时改正的;

(十八)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十九)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但超标 $\leq 3$ 分贝,在发现当日改正的;

(二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三)自然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时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收集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0.1吨以下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0.5吨以下;

2. 收集废旧氧化汞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24-29)、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或废弃的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

码:900-044-49)0.5吨以下;

3. 收集废油漆沾染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0.5吨以下。

(二十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依规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五)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七)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八)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二十九)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三十)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三十一)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三十二)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改正的;

(三十三)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时改正的;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时改正的;

(三十五)其他属于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

### 三、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四、从重处罚清单

(一)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影响后果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四)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五、判定标准

(一)本清单中的“危害后果”包括环境

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程度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持续时间、影响的范围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判定。

(二)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1. 此前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地不在本省设区的市或自治州的;

2. 此前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已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3. 本次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距此前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理之日已超过2年的。

(三)关于本清单中的“及时改正”时限是指,清单中已经列明的,以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次日起计算;清单中未列明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为准。

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于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生态环境厅。

本清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与《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 评审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159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和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计价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16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的变化,结合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需要,现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将第六条中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15,以下简称《数据标准》)调整为《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21,以下简称《数据标准》)。

二、将第十九条中(十)未响应招标文

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调整为(十一)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增加(十)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三、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调整为(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四、将第二十五条调整为:

第二十五条 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

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附件表格的调整

(一)删去 2.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和 4.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两个表格。

(二)将 2.5.2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名称调整为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

录表。

(三)增加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详见附件1。

(四)调整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增加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栏,详见附件2。

(五)删去 4.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 名称,将 4.5.2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名称修改为 4.5 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

六、各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开发企业应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电子辅助评标软件联测,并同步更新到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 的检查规则中。

七、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1日。2025年1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执行本通知。

附件 :1.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2.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7日

(备注 :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 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4〕9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2月27日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实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进一步增强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农村公

路建设市场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是指四川省管辖范围内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监督管理的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概算投资1亿元(不含)以下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通组道路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信用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信用差五个级别,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建立评价制度体系和信息化平台,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审定并发布评价结果。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具体负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分汇总等日常信用管理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审核上报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复核上报工作。

项目业主是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所建项目从业单位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和上报工作。

## 第二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方式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首次进入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自然年内从业单位在各承包合同段的信用情况,对该从业

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第七条 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等级确定合并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高于原信用等级。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企业注销或者破产的,其信用等级自然注销。

## 第三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八条 首次进入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应在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自主申报企业信用信息,并承诺申报的信用信息真实准确,信用管理系统即时给出初评结果。若从业单位未在信用管理系统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根据监管需要,由交通运输厅通过公开信息采集相关必要信息后,纳入管理。

第九条 初次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审定信用评价结果:

(一)已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过信用评价的单位,其有效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给予A级信用评价;其有效信用等级为B、C、D级的,分别给予B、C、D级信用评价;

(二)未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过信用评价的单位,在省内外交通建设领域无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以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B级信用评价;有1项严重失信

行为信息的,给予C级信用评价;有2项及以上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给予D级信用评价;

(三)初评结果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后,初评结果生效。

#### 第四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条 估算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通过施工公开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纳入年度信用评价。其余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不参与年度信用评价,仅纳入动态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自合同履行开始,应对其开展信用评价,直至合同履行结束的下年度不再开展评价。当年完成投资小于合同金额5%的合同段可不纳入年度信用评价,但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执行滞后的仍需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年度信用评价以从业单位评价年度内在我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以诚信履约为主要评价内容,包括诚信守法和廉政情况、履约情况,实行累计扣分制。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1、附件2。

第十二条 特殊合同段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如下:

(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分别独立评价;

(二)打捆招标的合同段,原则上按照1个合同段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并给予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县级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进行复核、审核。交通运输厅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进行汇总,计算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确定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确定,依次遵循以下原则:

(一)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位于90分(含)以上,且按分值排序,位次居当年所有同类评价从业单位前30%的,信用为A级,其余为B级。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位于75(含)~90分之间的,信用为B级。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位于60(含)~75分之间的,信用为C级。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信用为D级;

(二)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为A级的,且企业在前两年均评定为A级及以上信用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AA级;

(三)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中有低于60分的,其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为D级;

(四)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中为60(含)~75分之间的合同段数量达到或超过承包合同总数的20%,其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级;

(五)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D级的从业单位,本年度信用评价只能为B级及以下,下一年度起正常参与年度信用评价。若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时仍处于动态信

用处理期内,其信用等级按就低原则确定。若年度评价结果较动态评价等级高,待动态评价处理期届满后,恢复到年度评价结果,动态信用评价为D级的,恢复后不高于B级。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信用评价结果在次年4月30日前公布,有效期自公布日起至下次公布日止。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由审核该评分结果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交通运输部汇总。

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由交通运输部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公示10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从业单位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提出申诉。利害关系人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从业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异议。

## 第五章 动态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动态信用评价是对所有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发生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指严重失信行为后,进行的信用情况实时动态调整。包括直接确定为D级和扣分降级。

对实施了动态信用评价的严重失信行为,不再纳入年度信用评价重复扣分。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在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领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D级:

(一)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行贿、索贿、受贿并构成犯罪;

(三)将中标合同段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因从业单位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因从业单位原因经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六)因从业单位原因严重违约撤场或被清退出场或解除合同的;

(七)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在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领域发生附件3所列行为时,予以实时扣分处理,扣分全省累加。当累计的有效扣分超过10分的,予以信用等级降级处理,每10分降低1个信用等级,直至降为D级。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和处理建议,并在信用管理系统实时录入相关信息。交通运输部根据处理建议,审定后对从业单位实施信用扣分和等级调整。

从业单位在动态信用评价过程中可进行陈述、申辩。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履约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对从业单位实施信用动态评价。

第二十二條 動態信用評價信用等級降為D級的,修復期原則上不低於12個月,其他嚴重失信行為修復期限按附件3規定執行。修復期屆滿後按照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恢復信用等級,或消除扣分影響。動態評價有效期內,若從業單位整改情況較好,可適當縮短修復期限,縮短期限不應超過原修復期限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項目建設完成後,法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審計、交通運輸等相關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新發現從業單位存在嚴重失信行為的,追加實施動態信用評價。

## 第六章 評價結果運用

第二十四條 信用評價為AA級的從業單位,招標人在信用等級有效期內按以下條款執行:

(一)資格審查採用強制性標準方法審查時,可免予信譽審查;

(二)一般不限制通過資格審查的標段數量和中標合同段數量;當實行分類資格預審,且對通過資格審查的標段數量和中標合同段有限制時,在人員、設備和財務能力滿足的情況下,可比其他單位通過資格審查數量和中標合同段數增加1倍;

(三)在設定信用分的项目資格審查和評標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

(四)在中標後,需要交納的履約保證金可為全額的60%。

第二十五條 信用評價為A級的從業單位,招標人在信用等級有效期內按以下條

款執行:

(一)資格審查採用強制性標準方法審查時,可免予信譽審查;

(二)在設定信用分的项目資格審查和評標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0%;

(三)在中標後,需要交納的履約保證金可為全額的80%。

第二十六條 信用評價為B級的從業單位,在設定信用分的项目資格審查和評標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60%。

第二十七條 信用評價為C級的從業單位,在信用等級有效期內招標人按以下條款執行:

(一)在設定信用分的项目資格審查或評標時,其信用分为0分;

(二)通過資格審查的合同段數量和中標合同段的數量較信用評價結果為B級從業單位的數量均可進行減半限制(允許通過資格審查的標段數量為1個或者中標的數量為1個的,不再限制)。

第二十八條 招標人自行設定對信用評價為D級的從業單位的處理方法和評標標準,在招標活動中依法實施。

第二十九條 聯合體參與投標的,其信用評價等級按照聯合體各單位中最低等級認定。

第三十條 農村公路建設從業單位信用評價結果應用於我省農村公路建設市場。

同一年度同一企業,在我省重點公路建設從業單位信用評價結果為D級的,在同一評價類別下,其在我省農村公路建設從業單位信用評價結果按D級評定。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在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在同一评价类别下,其在我省重点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当年度原评定结果的基础上降一级确定。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或A级从业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享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奖励并中标的,项目业主和监管单位应加强信用管理,严格定期信用考核,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及时通过动态信用评价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业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其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公布结果为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评分  
标准

2.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4〕4号

省疾控局,委(局)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机关相关处室,委管社会组织: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0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促进委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管社会组织,是指由省卫生健康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第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四川省对社会组织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群众和卫生健康工作需要,依法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管理内部事务,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按照 归口管

理、分工负责 原则对委管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实行 牵头内设机构抓总、业务内设机构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职能内设机构配合 的管理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设立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委社管办),由委科技教育处承担相应职责,负责委管社会组织综合指导和日常监管职能,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协助承担日常工作;业务指导处室负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工作;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委管社会组织的业务发展、日常监管和工作协调;委人事处、财务处、宣统处、国合处、机关党办(审巡处)等职能处室分别按职责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兼职、财务、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涉外交往、党的建设和审计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委管社会组织的指导、监督情况纳入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职述责述廉内容。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委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监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加强党的建设,监督日常管理、人员管理、重

大事项管理及财务管理等；

(四)负责委管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的初审；

(五)负责规范和监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退(离)休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履行职责、领取报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行为；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委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委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六条 委社管办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业务指导处室、业务指导单位、职能处室加强委管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定期召集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解决委管社会组织监管中的突出问题；

(二)牵头对申请成立委管社会组织提出审查意见，对年检提出审查意见；

(三)牵头对登记备案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对日常办事机构、分支及代表机构设立及换届情况进行备案管理，对章程进行审核；

(四)牵头对非换届期拟新任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法定代表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五)牵头对换届改选方案、章程修改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换届改选；

(六)牵头监督检查委管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其按章程开展业务，对重大活动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七)牵头对注销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注销登记；

(八)对退休委管以上领导干部履职、取

酬和报销有关工作经费情况进行年度备案。

第七条 业务指导处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负责指导的委管社会组织业务发展、行业自律等情况汇报和其业务指导单位履职情况汇报；

(二)指导其按章程开展业务，指导年检，提升办文办事办会能力，对年度学术计划、新增学术活动计划、重大活动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三)指导按期换届改选，对换届改选方案、章程中业务范围修改、登记及备案事项变更提出审查意见；

(四)掌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班子和分支及代表机构负责人组成及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五)推动委管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六)对注销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本单位指导的委管社会组织业务发展、行业自律和其他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向其指导的社会组织对口业务指导处室汇报一次履职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二)监督其按章程开展业务，督促指导年检，督促提升办文办事办会能力，对年度学术计划、新增学术计划、重大活动实施方案提出初审意见；

(三)督促指导换届，对换届改选方案、章程修改提出初审意见；

(四)对登记及备案事项变更,日常办事机构、分支及代表机构设立及换届情况进行备案管理;

(五)监督兼职人员履行兼职审批、备案手续;

(六)对注销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协助清算。

第九条 职能处室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人事处负责委管及以上干部(含退休)兼职审(报)批、备案手续;负责统筹表彰奖励,指导委管社会组织按有关规定申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财务处负责指导财务管理,监督指导委管社会组织落实民政、发改及市场监管部门收费管理规定,配合民政、发改及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委管社会组织违规收费行为。

(三)宣传统战处负责指导做好意识形态及统战工作。

(四)国际合作处负责国际会议报批,指导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指导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

(五)机关党办(审计与巡察处)负责党组织审批,指导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指导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党组织、党员表彰,根据需要对委管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并督促指导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委管社会组织开展廉洁教育、风险防控、预防腐败等工作。

### 第三章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管理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行业党委接受省委两新工委领导,负责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将委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行业党委工作计划统筹部署、整体推进,引导委管社会组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党组织应建尽建,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凡有中共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应申请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中共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可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下,联合建立党组织;没有中共正式党员的,要配合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委管社会组织要健全党组织设置,选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秘书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相关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第十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当完善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教育,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健全把党员培养成社会组织负责人和把社会组织负责人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定期研究重大问题,部署相关工作,落实细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委党组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要求,聚焦组织、阵地、品牌三大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搭建作用发挥平台、打造统战活动品牌,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发现、联系、培养、使用、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建言献策,发挥社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第四章 引导发展

第十五条 支持委管社会组织创等升级,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

第十六条 引导委管社会组织聚焦全省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发挥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服务健康四川建设、乡村振兴、川渝两地卫生健康协同发展、万名医护人员走基层等决策部署,积极投身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慈善事业。

第十七条 发挥委管社会组织专业化

作用,积极参与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化建设。支持委管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医学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联合开展调研咨询、建言献策、课题研究、行业评估等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委管社会组织参与医药健康产业建设,支持委管社会组织与企业联合举办科研学术会议,开展产研对接交流,推动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 第五章 兼职管理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下同),确需兼任的从严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且兼职不得超过1个。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重新履行报批手续,且在同一社会组织兼职累计不得超过两届或10年。

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兼职期间履职、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参公管理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委管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班子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组织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

贴等。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兼职,从严把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组织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且在同一社会组织兼职累计不得超过两届或10年。

其他委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兼职参照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要求执行,且原则上不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等职务。

第二十一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且兼职不得超过1个。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且在同一社会组织兼职累计不超过两届或10年,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或兼任境外社会组织职务。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其他干部(含退(离)休干部)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同一社会组织兼职累计不超过两届

或10年,退(离)休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第二十三条 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的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会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会长(理事长)、秘书长、监事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四条 兼职干部兼职期间,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兼职期间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兼职干部本人每年年底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

## 第六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非必要不新增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委管社会组织。拟新成立的委管社会组织在向民政厅申请名称预登记前,须先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如拟成立社会组织与已登记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相近相似,省卫生健康委向民政厅发函征求意见,并组织相关社会组织及单位对其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或听证。

社会组织获得名称预登记后,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监督指导开展会员发展、筹募资

金、酝酿拟任负责人、草拟章程(草案)、会员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等筹备工作,派员监督第一次会员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对委管社会组织成立材料进行审查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出具同意其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二十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含变更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章程核准、备案(含负责人变动、提前/延期换届等)等事项,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二十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换届,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由社会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委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并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并报经民政厅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委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由业务指导单位会同业务指导处室、财务处监督指导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

后,向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委管社会组织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政厅要求,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年检书面申请,并附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做好以下日常管理:

(一)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建立健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加强日常执行机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管理和学术交流、接受捐赠(赞助)、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必须坚持民主决策原则,根据章程规定,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等会议,会议决议和纪要应及时在组织内部公开,并按要求备案。

(三)应当明确日常执行机构(如办公室或秘书处)和专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招聘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应当加强日常执行机构的规范化建设,通过送学培训、轮岗锻炼等方式,提升办文办会办事能力。

(五)应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和分支(代表)机构动态调整机制。对长期未开展活动的,考评排名靠后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应调整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对确无必要存在的分支(代表)机构应按规定和程序撤销或合并。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不得借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设立该机构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承担;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的,必须经设立该机构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授权或批准。

(六)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不得为企业推广产品,确需委托企业开展咨询服务的,应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履行相关协议,并严格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按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社会组织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省卫生健康委对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主要包括负责人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委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监事长等人选,也须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讲政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原则严格审查。

(二)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或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基金会必须由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

副会长(副理事长)担任,须经会长(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担任法定代表人须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应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工作,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在同一社会组织兼职累计不超过两届或10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可连选连任。

(四)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除本人主动申请退会或因违纪违法等不符合任职条件外,原则上应任满一届。如单位调整或职务变动,其兼职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管理;单位调整或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有关职务的,应当在3个月内自行辞去。

(五)委管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会长(主任委员)任职可实行现任、候任制度。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会长(主任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担任。现任分支(代表)机构会长(主任委员)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连续任期不得超过2届或10年。

第三十二条 建立委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并按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重大事项(重要人事变动、重要会议及活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大额资金收支、对外交往、接收或开展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报告制度应当纳入章程并严格遵守,重要业务工作、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敏感事件处置、设立或投资入股经济实体、参与

乡村振兴和抢险救灾等情况,应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二)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社会组织研讨会论坛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三)举办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应当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办、承办、举办和组织参与国际会议等涉外活动,应严格按照省委外办有关要求,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五)开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要求,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请示,经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要求和程序报批。

(六)创办报纸、杂志和发行其他刊物,须按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不得向会员单位摊派征订任务。

(七)委管社会组织不得以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内设机构、相关领导的名义举办各种名目的社会组织活动。

**第三十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执行以下财务管理规定:

(一)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并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独立账户,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规定,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一般不超过4档,不得具有浮动性),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不得强制要求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通过培训或评价发证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五)经费应用于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需开支,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六)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七)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委管社会组织在法定代表人离任、机构注销等情况时,由民政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省卫生健康委也可在社会组织出现问题较多、社会不良反映较强或认为有审计必要时,组织对其审

计。

第三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引导委管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除委托、转移或购买服务等职能工作,一般不作为社会组织活动的指导、支持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活动,确有必要出席的,由社会组织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处室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委管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等处理,或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一)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未经报批私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以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内设机构、相关领导的名

义举办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九)举办活动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十)未落实省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等有关工作部署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章程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已脱钩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省关于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川卫规〔2023〕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1月2日

任命毛英为四川民族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郭庆义的四川民族学院院长职务。

2025年2月9日

任命王程为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任命李海蓉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何晋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陈光平为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任万军为西昌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明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经济师职务。

靳磊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于立军不再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兆奎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关于《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2015年,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15〕24号),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2019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为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司法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稿,于2025年1月26日印发,3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印发实施,进一步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必将对我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更加

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框架结构

《规定》体例上基本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各章对应,包括总则、决策目录、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调整、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共6章81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目的和依据、决策事项范围、职责划分等内容。第二章决策目录,规定了决策事项目录的拟定、审议、公布和调整等内容。第三章决策程序,分为7节,分别规定了拟定草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第四章决策执行和调整,规定了决策执行要求、决策后评估程序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程序规定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决策容错机制。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参照适用主体范围和施行日期。

###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决策目录制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决策机关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的部署安排,《规定》明确,决策机关要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细化决策目录的征集申报、论证审议以及调整备案等程序,推动实现决策事项可视化、管理增强决策事项的计划性、规范性和高效性。

(二)统一实施省级层面专家论证。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提高专家论证质量的规定,《规定》明确,省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将列入省政府年度目录的决策事项委托省决咨委开展专家论证,强化专家的集中管理,实质性发挥专家论证作用。

(三)拓展风险评估内容。根据《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将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方面的风险作为评估内容,明确严格落实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及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进一步优化风险评估程序,要求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以此强化风险管控,切实维护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四)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部署安排,《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的初审职责,进一步细化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流程步骤和意见文书要求,从制度上保障做实做细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

(解读单位:四川省司法厅)

##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23年11月以来,国家层面出台《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以下简称“新机制”),聚焦特许经营项目,对编制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严

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此前,我省针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管理先后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19〕6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9号)均已到期失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

设战略部署和新机制政策要求,加快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完善省级层面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2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64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对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特许经营的概念和特许经营期限等予以明确。

第二章职责,明确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中省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等各主体的职责。

第三章特许经营论证,明确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编制要求、主要内容和审核流程,重点对项目社会效益、政府投资支持(资本金注入、建设期投资补助)及资源补偿的规模和方式进行测算。

第四章投资人招标,对项目招标条件、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投标人基本条件等予以明确,适当放宽联合体成员方的数量,更广泛地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地方国企参与项目需按新机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建设管理、第六章运营管理和第七章项目移交,明确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的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八章附则,明确项目信息公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管理要求以及《办法》有效期。

### 三、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是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层面高速公路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该办法是国家层面新机制下全国首个专门针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管

理出台的省级政策文件,填补了新机制出台后我省省级层面高速公路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空白,明确了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论证、投资人招标、投资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移交的全过程管理措施,具有开创性、标杆性意义。

二是深化方案论证规范政府支持。该办法要求特许经营方案应对项目盈利能力进行研究分析,项目经营收入应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不足的项目可通过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资源补偿改善效益,但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三是优化工作程序规范项目实施。该办法优化了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工作流程,通过明确市(州)政府按照属地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将原来按项目逐一申请省政府授权的方式简化;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义务,提高前期工作效率,有力促进新项目更快落地,落实新机制要求,规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切实加强项目运营、移交监管。

### 四、相关解释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项目投资人,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服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可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政府授予投资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高速公路项目,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解读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